

证券代码: 301049

证券简称: 超越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4-052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10月24日, 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),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(星期二)9:15至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(星期二)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志江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42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38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.675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9,98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4.2543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4210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814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92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417,9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.50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3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,8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42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70,2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4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4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赞成1,72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2830%；反对3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877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睿、金晶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